

关于举办 2023 年度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 BIM 技术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征集与认定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深圳市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 (BIM) 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 (试行)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 (以下简称 BIM) 技术应用工作，加大 BIM 技术在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应用推广力度，鼓励各参建单位创先争优，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指导下，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会 (以下简称“深圳 BIM 促进会”)、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联合举办 2023 年度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 BIM 技术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征集与认定活动 (以下简称“示范项目活动”)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自愿申报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(一) 指导单位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

(二) 主办单位

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会

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

二、活动安排

1. 活动报名：2023 年 12 月 14 日之前，下载并填写示范项目申请表 (附件 1)，与营业执照一并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，将上

述扫描件和申请表 word 版发送至活动组委会邮箱 (zhangsy@szmedi.com.cn), 邮件主题命名为“单位名称+BIM 示范报名”。报名资料齐全方可视为报名成功。报名成功后, 各参评单位、参评人员及参评作品名称等信息均不得更改。

2. 参评成果提交截止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9 日

3. 成果认定: 2024 年 1 月~2024 年 2 月

4. 认定结果公示: 2024 年 4 月

5. 认定成果公布及交流: 2024 年 4 月

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征集对象

(一) 征集主体

征集主体应为参与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(轨道交通除外)的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或运维的单位。除建设单位外, 各参建单位不得采用联合申报。

(二) 征集成果

申报成果应为深圳市拟建、在建或已建的交通建设工程(轨道交通除外)的 BIM 技术应用成果。

四、征集规则

(一) 成果分组

征集成果分为规划 BIM 应用组、勘察 BIM 应用组、设计 BIM 应用组、施工 BIM 应用组和运维 BIM 应用组五组。

(1) 规划 BIM 应用组: 基于 BIM 技术开展规划方案分析、比

选与制定，达到提高规划编制效率，增强规划成果科学性、可实施性等目的。成果应展示完整的 BIM 技术实施路径，突出 BIM 技术应用对规划效益的实际优化提升。

（2）勘察 BIM 应用组：基于 BIM 技术，在满足相关交付标准的基础上，整合勘察、测绘等作业资料，实现地质模型三维展示、地质分析、剖切出图、填挖方计算等应用，达到优化传统勘察流程、解决难点问题、探索勘察内外业基于 BIM 的一体化管理等目的。成果应展示完整的 BIM 技术实施路径，突出 BIM 技术应用对工程勘察效益的实际优化提升。

（3）设计 BIM 应用组：基于 BIM 技术，在满足相关交付标准的基础上，开展正向设计与创新应用，实现三维设计出图、概预算文件编制或直接生成相关报告、设计方案优化等应用。成果应明确不同专业的协同工作流程，固定各专业样板文件设置，展示对既有软件解决方案进行研究与思考，从设计效率角度总结软件工具的优化需求（如实现 BIM 软件二次开发）。此外，成果应展示完整的 BIM 技术实施路径，突出 BIM 技术应用对设计效益的实际优化提升。

（4）施工 BIM 应用组：基于 BIM 技术，在满足相关应用标准的基础上，实现提升施工项目质量效益、进度效益、经济效益、安全水平等目的。成果应展示完整的 BIM 技术实施路径，突出 BIM 技术应用对施工效益的实际优化提升。

（5）运维 BIM 应用组：基于融合 BIM 技术的信息化管理平台

开展运维管理，突出 BIM 技术应用对提升运维管理的便捷性、精准性、时效性等效果。应展示完整的 BIM 技术实施路径，突出 BIM 技术应用对运维管理效益的实际优化提升。

（二）认定方式

本次活动采用“组织机构初选+专家评议认定”的组织形式，按如下流程，遴选及认定每组项目：

（1）根据成果征集情况，组织机构基于认定细则（附件 2）进行初步遴选，拟从规划 BIM 应用组、勘察 BIM 应用组、运维 BIM 应用组分别选取最多 4 个项目，拟从设计 BIM 应用组、施工 BIM 应用组分别选取最多 6 个项目；

（2）组织机构组织召开评议认定会。通过初选的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报、展示与答辩（汇报 20 分钟，答辩 5~10 分钟）；评议认定专家基于认定细则（附件 2），对申报项目逐项评议，提出认定拟当选清单；

（3）组织机构依次公示、公布评议认定结果。

（三）名额设置

规划 BIM 应用组、勘察 BIM 应用组、运维 BIM 应用组分别最多认定当选 2 项，设计 BIM 应用组、施工 BIM 应用组分别最多认定当选 3 项。

授予当选项目为 2023 度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 BIM 技术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并颁发证书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成果材料要求

A. 盖章纸质版成果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；

B. word 版成果申报表（附件 1）、PDF 电子版盖章成果申报表（附件 1）、参评成果的 BIM 模型原始文件、成果汇报 PPT（视频文件可单独存储）各 1 份，存储至同一 U 盘，该 U 盘资料放置要求如下：

（1）一级文件夹：文件夹命名为参评单位全称+作品全称，里面存放三个二级文件夹；

（2）二级文件夹 1：文件夹命名为成果申报表，里面存放 word 版、盖章扫描件申报表各一份，文件命名为 XX（参评项目全称）项目申报表+申报单位全称；

（3）二级文件夹 2：文件夹命名为 XX（参评项目全称）项目模型，里面存放体现项目 BIM 应用价值、深度具有代表性的模型文件或对应的交互系统文件；

（4）二级文件夹 3：文件夹命名为 XX（参评项目全称）汇报材料，存放汇报 PPT，PPT 文件名称应为 XX（参评项目全称）项目汇报材料+申报单位全称，如有视频，则视频文件以 MP4 格式单独存放。

（二）成果材料提交

申报单位参照附件 2 准备申报材料，并将申报材料（即上述纸质版 A 和 U 盘 B）以快递或现场送交的方式，一并提交至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代收（深圳市福田区

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主楼 222 室，联系人：郑工 150 1358 6435）。

六、申报须知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承诺申报成果的真实性、原创性，不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，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申报成果若存在弄虚作假，将立即取消该申报单位及其所有成果的参评资格；申报成果若存在侵权，将立即取消申报单位及其所有成果的参评资格，且侵权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；存在弄虚作假及侵权现象的申报单位，将被列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不诚实守信参建单位名单。

（三）已获得过往届“示范项目”的项目可根据实际应用申请其他阶段认定，重复申报同一阶段将不予受理；已获得过往届“优秀项目”的项目可以继续申报，不受限制。

（四）任何涉密成果不可申报。

（五）本活动项目均为自主自愿申报。

七、信息发布

组织机构在主办单位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会官网（www.szbim.com）和公众号“深圳 BIM 促进会”、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官网（www.szuta.org）和公众号“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”发布相关信息。

有关单位或个人对于本次活动持有疑问或异议的，可向组织机构指定邮箱 szbim-vip@163.com，实名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工，联系电话：183 1252 7775

邮箱：zhangsy@szmedi.com.cn

九、其他事宜

1. 本活动不收取申报单位任何费用。
 2. 申报资料原则上不予退还，请申报单位自行留存及备份。
- 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 BIM 技术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申报表
2. 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 BIM 技术创新应用示范项目认定细则

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会

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